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永昌县1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昌市永昌县1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永昌县昌浩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资源计量控制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欧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水肥一体化终端柜、土壤墒情监测站、气象监测站、苗情监测站、虫情监测站、三级轮灌阀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威海精讯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6人，营业收入为868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6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永昌县昌浩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2024年11月01日



张锋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甘肃省永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便函

证 明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永昌县昌浩达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。



2024 字 第 066 号

2024



年 10 月 24



张彦